

柘城县司法局
2019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柘城县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柘城县司法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总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柘城县司法局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六、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柘城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司法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县域规章的制定工作；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指导基层司法所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二) 负责全县法制宣传和依法治县工作，拟订相关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镇(街道办)、各行业和基层依法治理工作。

(三) 负责指导监督全县律师工作，监督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维护法律服务市场秩序。

(四) 管理全县公证机构，指导、监督公证业务活动。

(五) 指导、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

(六) 指导、管理全县基层人民调解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七) 负责仲裁机构登记前的审核工作。

(八) 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执法规范化工作。

(九) 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 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装备及后勤保障工作。

(十一) 组织实施法学教育，负责全县政法干部、普法骨干和法律服务人员的法律业务培训。

(十二) 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县有关部门、镇政府(街道办)开展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十三)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柘城县司法局是一级预算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本预算为汇总预算。机构如下：

1. 办公室
2. 依法治县
3. 基层股
4. 政治处
5. 司法鉴定
6. 公证处
7. 148热线

8. 法律援助
9. 社区矫正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和彩票发行费用	政府性基金收入	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指标）	公共财政结转结余资金	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	零余额账户结转	收回的存量资金安排	其他各项收入
一、财政拨款	682.08	一、基本支出	1218.33	682.08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	27.86	1.工资福利支出	1112.8	576.55	27.86			108			400.39		
三、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和彩票发行费		2.商品和服务支出	96.96	96.96									
四、政府性基金收入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7	8.57									
五、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指标）	108	二、项目支出											
六、公共财政结转结余资金													
七、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													
八、零余额账户结转	400.39												
九、收回的存量资金安排													
十、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218.33	本年支出合计	1218.33	682.08	27.86			108			400.39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总表

单位名称：司法局

单位：万
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财政拨款	缴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	
财政拨款	682.08	一、一般公共服务	0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	27.86	二、外交	0			
政府性基金		三、国防	0			
		四、公共安全	592.73	564.87	27.86	
		五、教育	0			
		六、科学技术	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68.93	68.9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十、医疗卫生	18.1	18.1		
		十一、节能环保	0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0			
		十三、农林水事务	0			
		十四、交通运输	0			
		十五、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0			
		十七、金融支出	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0.18	30.1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二、预备费	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0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收入合计	709.94	支出合计	709.94	682.08	27.8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司法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
类	款				
			1	2	3
		合计	709.94	682.08	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4.41	576.55	
301	01	基本工资	325.2	297.34	27.86
301	02	津贴补贴	127.43	127.43	
301	03	奖金	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36	60.3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1	18.1	
301	12	生育保险	0.9	0.9	
301	12	工伤保险	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0.18	30.1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24	42.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96	96.96	
302	01	办公费	8.96	8.96	
302	07	邮电费	0		
302	11	差旅费	0		
302	28	工会经费	0		
302	29	福利费	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	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7	8.57	0
303	01	离休人员个人支出	0		
303	01	离休人员公用支出	0		
303	01	离休人员健康修养费	0		
303	02	退休人员健康修养费	0		
303	02	退休人员公用支出	8.57	8.57	
303	05	生活补助	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柘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三公”经费预算数
共 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0
3.公务用车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2）公务用车购置	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071.33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47万元，增长12%。主要原因是司法干警津贴的增加、扫黑除恶宣传、村级法律顾问室建设。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均为709.94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1.55万元，下降9%。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用压减导致年度收支总额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费 0 万元。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次、人数0人，公务接待0次、0批次、公车购置0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响应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俭。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单位严格遵守预算绩效管理规定，结合单位实际，通过选定评价对象、调研项目等情况进行指标评价，不断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向深处发展。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6.96万元，较2018年度减少377.01万元，下降8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压缩机关日常运行经费所致。

六、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9年司法局共有车辆 2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

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